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202,8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2,273,2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27,3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1,192)
可供分配盈餘	238,667,6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 元)	(150,297,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369,797

附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00,919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3,100,919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變更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資金用途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882,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1955 號函核准在案，原計劃項目為購買辦公大樓。

二、原計畫項目及金額與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金額：

原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辦公大樓(含車位)	102 年第一季	935,400	187,080	654,780	93,540	—
辦公場所裝潢	102 年第二季	40,000	—	—	—	40,000
總計		975,400	187,080	654,780	93,540	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集團整體未來營運成長空間之需求，擬規劃購買辦公大樓，以供集團內所有轉投資公司使用，藉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整體營運績效，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完成，102 年可節省租金費用 6,549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 11,227 仟元。				

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二季	882,000	882,000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證櫃監字第 0990200385 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屆滿，擬配合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數額
楊承淑	1.北京外國語大學語言學博士 2.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碩士	1.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0 股
賴建宏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腦輔助工程博士班研究 2.美國芝加哥帝波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3.美國西北大學專案管理工程碩士 4.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學系	1.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副研究員 2.1800artmart.com 創辦人 3.Digital River Inc.軟體設計師 4.DePaul University 客戶支援技術管理工程師	0 股
黃清祥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1.P.H.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金鼎證券集團總裁董事長特別助理 3.三陽綜合證券董事總經理 4.大展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5.京華綜合證券協理 6.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